

安心迎接龍年，113年春節用藥之道報您哉！

113年農曆春節假期將至，由於春節連假長達7天，多數醫療院所減少或停止門診、藥品調劑服務。為避免使用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的民眾用藥中斷，南投縣衛生局提醒持有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的民眾，若您上次(上個月)給藥天數的最後一天(藥吃完的日期)，落在春節期間113年2月8日至113年2月14日者，可提前自春節前10天，即113年1月29日(含)起回診由醫師處方給藥或領取下個月用藥。

社團法人南投縣藥師公會理事長潘志宏提供鄉親年節用藥常識3重點：

1. 不亂停藥：

年假期間，記得按時服藥，長期服用慢性病藥物的人，慢性病患請注意各醫院或健保特約藥局春節休假時間並備妥慢箋用藥，先跟醫師與藥師諮詢藥物使用原則，不要因為年節有所顧忌而自行停藥。

2. 注意身體狀況：定期量測血糖、血壓，並做紀錄。假期後回診，就能提供醫師和藥師評估，可以更加保障用藥安全與健康。

3. 忘記服藥如何處理：年節期間因飲食起居可能不同於平常，若忘記服藥該怎麼辦？若您想起未服藥的時間還未超過兩次服藥的中點，則盡快補服；若已超過兩次服藥的中點，則不須補服，跳過一次用藥，切勿於下次服藥時補服兩倍劑量。

如：原本應於上午8點及晚上8點服藥，若在下午2點前想起來則可以補服，但

若已超過下午 2 點才想起來，則不須補服，等到晚上 8 點再照原本的劑量服用即可。

衛生局局長陳南松提醒農曆春節是闔家團圓歡聚的日子，免不了吃吃喝喝、大魚大肉、通宵打牌、外出訪友或旅遊。有慢性疾病鄉親務必注意自身身體狀況、備妥藥物，規則用藥切勿任意停藥，讓大家平安快樂過佳節。持有慢箋的民眾，若您慢箋藥用完時間落在春節期間 113 年 2 月 8 日至 113 年 2 月 14 日者，可提前自「春節前 10 天」，即 113 年 1 月 29 日(含)起可回診請醫師處方給藥或至健保特約藥局領取下個月用藥。民眾有用藥安全問題請洽諮詢專線 049-2230518。